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会〔2025〕9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送达《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责令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限期整改的通知》的公告

福建鑫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7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注册会计师行业常态化治理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25〕15号）相关要求，我厅责成已领取营业执照但未按规定办理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限期进行整改。

因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整改通

知，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责令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分所）限期整改的通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也可到省财政厅会计处（福州市鼓楼区中山路5号）领取上述文书。

联系电话：0591-87097318。

附件：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责令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分所）限期整改的通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12月8日印发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责令有关会计师事务所 (分所)限期整改的通知

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7号)第七条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申请执业许可。未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不得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名义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从事《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业务(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第二十八条规定: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应当自领取分所营业执照之日起60日内,向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未予准许,企业主体继续存续的,不得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企业名称中不得使用“会计师事务所”字样,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20日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省级财政部门作出不予分所执业许可决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自收到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20日内办理该分所的工商注销手续。

经核实,你所未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60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执业许可,现责成你所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完成相关整改工作。符合发证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应立即向所

属地市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补办执业许可证书；不具备执业许可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企业名称中不得使用“会计师事务所”字样，需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商事变更登记（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或依法注销企业主体；不具备执业许可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应依法注销企业主体。

逾期未完成整改，我厅将依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五条有关规定予以查处，通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并予以公告；对其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分所负责人给予警告，不予办理变更、转所手续。如存在未获得执业许可承办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情形，将依照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予以查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附件：送达回证



公开类型：依申请公开



附件

送 达 回 证

送达文书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责令有关会计师事务所 (分所)限期整改的通知
送达机关	福建省财政厅
受送达人	
收件人及 收件时间	(收件人签名和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 注：1. 邮寄送达的，受送达人签字和盖章后，寄交福建省财政厅会计处，地址：福州市中山路5号，邮编：350001。
2. 代收人代收的，由代收人在收件人栏内签名和盖章，并注明与收件人的关系。